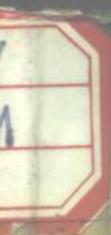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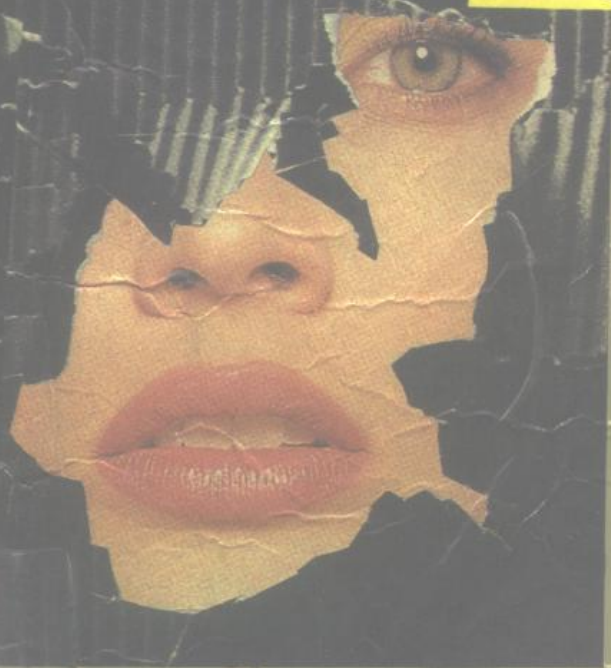


性偏惡

及其防治



性偏离及其防治

刘燕明(主编) 叶伟胜 孙家莉 徐延申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表
限

(归还)

责任编辑:海德新

性 偏 离 及 其 防 治

刘燕明(主编) 叶伟胜 孙家莉 徐延申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16 000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 000

ISBN 7-5308-0846-X/R·241 定价:4.00 元

内 容 提 要

性偏离是有关性行为学的重要内容,在大量性科学、医学、心理学及有关法学、伦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专著中均有所涉及,但多不系统。

本书较全面地论述了性偏离的一般情况、原因、分类、诊治及处理措施,对数十种性偏离的临床类型进行了系统讨论,有助于深化目前对性行为异常的认识和防治工作。

本书可供医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心理学工作者以及受到性问题困扰的青年读者阅读,对加强性教育的科学性,普及有关知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有一定作用。

E4406/31

前 言

性行为对于人类是一种自然的本能的基本行为,对于个体则又是一种受多种内外环境因素影响的固有行为。可以说,每个正常的社会人都必然有性行为,但几乎没有两个人的性行为在任何方面都完全一致。人类性行为的具体模式千差万异,不仅在人际间有所不同,就是在同一个人的不同发育阶段也有所差异。性活动的领域绝非仅限于与生殖有关,而是有其独特的内容,并深深地渗透到了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

个体性行为作为获取性感满足的自我行为,有明显的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学效应,在任何社会中均受到医学、文化、习俗和法律的制约。被广泛接受的是正常性行为,而不能被普遍接受的则是异常性行为。本书是从现代医学角度出发,系统地论述异常性行为的一部科学著作,主要涉及不符合健康的异常性行为,即性行为偏离或性偏离。除探讨性偏离的一般情况、发生发展规律外,还着重讨论了一些性偏离常见类型的原因、表现、诊断和防治。

在现代医学中,健康绝非仅仅等同于无病。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对健康下的定义是:健康不但没有身体疾患,而且有完整的生理、心理状态和社会适应能力。性偏离正是一种损害有关适应能力或状态的行为异常,其涉及面是极其广泛的。现代的有关研究资料表明,性偏离的人群出现率是惊人的,如在美国,兽恋、乱伦以及同性恋等性偏离所涉及的人超过人群总数

的10%；在我国，虽尚无可靠调研资料，但由于性偏离造成的健康问题也是相当广泛的。在某种程度上，几乎所有的人在其一生中均或多或少地遇到过性行为问题的困扰及性偏离的影响。这种状况需要我们深入进行有关性偏离的科学研究，以适应人们对健康的需求。

在我国开展性科学、性医学以及性偏离的研究有着十分便利的条件。古老的文明历史、巨大的人口压力和深入广泛的计划生育工作基础，都为上述研究提供了动力和条件。我们认为，我国完全可能在性秩序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实施有关科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而无需经历或伴发某些西方国家出现的所谓“性解放”、“性自由”现象。

鉴于当前国内尚无有关性偏离的系统性科学专著，我们编写了本书，希望能为完善适合我国情况的性科学、性医学体系有所裨益，并为防治性行为异常、深化有关研究，打下初步基础。

由于作者的水平和经验所限，书中尚有不当之处，请专家批评指正。

刘 燕 明

198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性偏离的概念及范围	(1)
二、性偏离认识简史	(7)
第二章 总论	(14)
一、人类性行为基础	(14)
1. 性行为的生物学基础.....	(22)
2. 性行为的心理学基础.....	(39)
3. 性行为的社会文化基础.....	(49)
二、性偏离	(58)
1. 性偏离发生的原因.....	(58)
2. 性偏离的分类.....	(64)
3. 性偏离的防治与处理.....	(75)
第三章 各论	(87)
一、性身份异常	(87)
1. 易性癖.....	(88)
2. 双性恋.....	(103)
二、性对象异常	(108)
3. 乱 伦.....	(109)
4. 同性恋.....	(113)
5. 自恋癖.....	(138)
6. 梦恋症.....	(143)
7. 性幻症.....	(149)

8. 恋童癖.....	(158)
9. 恋老人癖.....	(166)
10. 恋尸癖.....	(170)
11. 恋兽癖.....	(175)
12. 恋物癖.....	(183)
13. 群淫癖.....	(193)
三、性目的异常	(196)
14. 露阴癖	(198)
15. 施虐淫癖	(203)
16. 受虐淫癖	(207)
17. 强奸	(213)
四、性行为手段方法异常	(220)
18. 异性装扮癖	(222)
19. 窥淫癖	(230)
20. 秽语症	(240)
21. 摩擦淫癖	(251)
22. 手淫癖	(259)
23. 口淫癖	(270)
24. 鸡奸癖	(279)
25. 性偏离行为症	(283)
五、性欲异常	(291)
26. 禁欲	(293)
27. 性厌恶	(297)
28. 性欲抑制	(303)
29. 色情狂	(311)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316)

第一章 绪 论

一、性偏离的概念及范围

性偏离(Sexual deviation),又称性歧变,是指与心理变异(有时可涉及病态)有关的各种性行为异常。这类异常总是或多或少地偏离了人类社会中合理的性行为的基本模式,一般具有不符合性行为所具有的繁殖后代的这一生物学宗旨的特点,并常为社会、法律或习俗所禁止。性偏离的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内容和范围也依研究者所处的地位、角度的不同和社会文化背景的差异而有所变化,以至很难给出一个全面的、合理的和科学的定义。在现代医学范围内,一般公认的看法是:除自愿的、成熟的、非直系血亲两性个体之间合理适度性交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或手段来直接引起生殖器兴奋,以满足性感需求的习惯性或癖好性行为均属性偏离。习惯性或癖好性是性偏离的一个基本特点。那些一时性甚至是阶段性的非常规性交性行为,如手淫,虽见于大量未婚青年人和不少正常夫妻,但通常只是作为性交受到条件限制情况下的替代性的性感满足的手段,当完婚或条件限制解除后就会自然消失,这并非是固执性习惯,也没有什么异常或病态,则均不属于性偏离;即使是偶而出现的十分明显的异常性行为,如兽奸,也不一定表示性偏离或性偏离倾向。例如,在某种宗教仪式中要求神职人员与动物性交,但是神职人员平素并没有这

种癖好,因此也不应视为性偏离。但是,一旦这些非常规性交性行为成了习惯或癖好,成为一种偏执性幻想、狂想的实施行为,则属性偏离。

从生物学角度看,性行为的基本目的为生殖,即繁殖后代。从这个宗旨出发,似乎人类正常的性行为就是男性阴茎与女性阴道交接并射精的模式,而偏离了这一模式,则为“不正常”。这种看法是不确切的,因为人类的性行为并不仅是一种简单的生物个体生殖行为,而是人类繁衍本能所驱动的一种复杂的、带有心理色彩的、有多种社会效应的基本行为。有时候,如为了下一代的健康,个人的健康,民族的素质以及社会的昌盛安定等原因,个体间性交的暂时或有条件的放弃不仅在生物学上是合理的,而且在道德、伦理上也是必需的。因此,正常的性行为不仅是指那些自愿的、成熟的、非直系血亲的两性个体间合理适度的性交行为,某些非性交性行为也不能均视为不正常,它们在很多情况下,在人成长发育的某些阶段中也可能是正常的。只有在性活动中,不但以生殖为目的,且在方式或手段上使生殖成为不可能,或本身危害涉及者(指另一方)的身心健康,并为社会不接受或排斥的性行为,再加上施行时有故意、喜好或癖好等心理特征的才是不正常的,并构成性偏离。

性偏离在传统上常被称之为性变态(Sexual perversion)或性精神病态(Psychopathia sexualis),因这些概念常与“邪恶”、“罪孽”、“疾病”等含义相关,使人们把性偏离视为一种反自然的亵渎行为或反道德、反社会的罪行,或者至少也是一种使人堕落的恶习、恶癖和令人讨厌的病态。然而,随着性科学特别是性医学的确立和深入,科学家们对一些性偏离的重要类型

有了新的发现和认识,有的问题目前还难以下定论。如同性恋,是否真的是病态并未得到全面的肯定,是否属犯罪也并无定论,对其处理或治疗都还十分棘手。故若断然将其划归精神病或斥之为罪行也不尽妥当。另外,从医学角度上看,我们研究性偏离的目的,是在于了解其发生机理,并给以适当的处理和治理。而把其视为“邪恶”或“罪孽”,反而会极大地妨碍有关研究。故在此情况下,采用一种近于中性的、不带明显贬黜含义的“性偏离”的提法,无疑要比“性变态”或“性精神病态”等概念更合理、更科学,这一点已为广大性科学、性医学专业人员所推荐或接受。另外,性偏离这一名称也较科学地概括了有关情况及其与正常性行为的关系,表明是正常性行为的某种歧变,比性变态(其拉丁词源于罪恶)或性精神病态等名称更贴切合理一些。

性偏离者的性心理、性行为偏离所产生的不良后果是相当严重的,有时可产生一定的违纪事件甚至严重的犯罪行为。但性偏离并不等同于性过错或性犯罪,后两者是从社会司法角度提出的概念,其中有一些与性偏离行为有交叉,但范围、内容有所不同。对性偏离与性罪错交叉部分的社会法纪处理,不同的社会环境处理办法不尽相同。如同性恋,有些国家明文规定为犯罪,而在另一些国家或地区则并不为法纪所明确限制。一般地说,性罪错所包容的范围,不仅限于指性偏离的违纪、犯罪行为,比如,非法同居、画淫画、干色情行当等不属于性偏离范围,但却受法纪限制。性偏离者的违纪、犯罪行为不同于一般的流氓犯罪活动,他们常伴有明显的人格障碍,但这一般不能作为消除其责任的理由。我们认为,对性偏离者的违纪、犯罪行为给以适当的惩处是必要的,尤其是在目前对性偏

离者的异常行为尚缺乏有效的纠正措施,而性偏离又有明显复发趋势的情况下,这些惩处是合理的。实际上,现行的法纪惩处有时也是纠正某些性偏离者异常性行为的有效措施之一。

在医学范围内,性偏离是性医学和精神医学的一个交叉领域,并与社会医学、法医学等学科关系密切。性偏离发生的原因十分复杂,不少环节或具体机制尚不十分清楚。有关研究证明,生物学因素(涉及遗传、神经、生理和内分泌等)、心理学因素和社会环境因素在性偏离的发生过程中,均起着重要的作用,故对其研究必须是多方面的、综合性的,才有可能得到较深刻的科学认识。目前,在医学方面多注重对性偏离一般性情况及表现的了解和观察,着重分析其发生的原因,并进行有关的理论性阐述,在明确诊断的基础上给以适当的处理,以纠正性偏离者的异常性行为,使他们尽可能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至于性偏离者所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目前则主要由社会或司法人员研究,其违纪、犯罪行为由法纪惩处。不少人强调应统一对性偏离的认识,协调有关处理措施,这有待于医务工作者、司法工作者以及其他社会工作者共同努力。

性偏离的内涵是与社会环境变化、发展密切相关的。在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各种性行为所受的制约或法纪限制是不同的,这一方面与当地人群的道德规范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社会的物质文明生产水平有关。前者最突出的例子是同性恋。同性恋在古代文明中是很常见的现象,几千年前古埃及人把男色或鸡奸行为看成是相当神圣的;在古希腊人中,同性恋也曾受到人们的广泛尊崇,被认为比正常的异性恋还要高尚。在我国古代社会中,同性恋也曾广泛存在,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发

展过程中,尽管男色不断受到士大夫阶层的嘲骂、打击,但也时常受到某些人的推崇,有时还成为一种流行全社会的风气。实际上,同性恋在我国一直是不违法的,就是在现行法律中,也没有明确规定其违法的条文。在原始社会中,人类由于生产水平的限制,本身并没有什么服装或物品去遮盖私处,所有人都是“露阴”的。在当时绝不可能出现现代社会中所谓的“露阴癖”这种性偏离,同样也不会有什么“异性装扮癖”。社会文化因素对性偏离范畴的影响在近代也是明确的,如女子异性装扮癖在几十年、上百年前男女服装差别极大时是存在的,但到了今天,大多数文明社会中女性的社会角色已大大改变。她们参与社会的各项活动,包括很多传统上由男性承担的活动。女性穿男装不但不被视为异常,而且还成为一种时尚,故女子异性装扮癖就被掩盖了,也不再被视为性偏离。再如,手淫在我国传统上认为是一种不良行为,至今某些法医专业书籍中仍称其为自渎行为。但随着性科学研究的深入,并没有发现它对人的健康产生多么严重的不良影响。现代医学界已基本接受了手淫是属于一种正常的、生理性的、补充性性行为的概念,在一些特殊医疗方案中,它还是人们治疗某些性功能障碍的辅助手段之一。基于这种认识,把青少年的手淫视为大逆不道的罪行的观念无疑是不科学的。实际上,过于严厉地对待手淫行为是有害的,这对青年人成熟后发生的某些性问题有一定的不良影响。

科学工作者的研究角度和具体观点、方法也使得性偏离的范畴在不同学科和学派的有关论述中不尽相同。如有人仅从心理学角度出发,把性恋对象和性爱手段的异常作为性偏离内容的核心,提出了一个相对狭义的性偏离范畴;而有的人

则从临床疾病出发,把所有有关性欲的异常均作为性偏离的研究对象,其范围则又过于广泛;另有些人则偏重于社会学角度,把性违纪、性犯罪也归于性偏离的研究范围,这也不利于性偏离研究的深入,因为单纯的流氓犯罪活动毕竟不同于真正的性偏离。这一情况反映了性偏离本身的复杂性和变异性,同时也表明目前研究的不成熟性。在现有的认识基础上,要给性偏离划定一个准确的、科学的范畴并固定下来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因为即使划出了一个所谓的、科学的性偏离范畴,实际上也不可能适应国内的不同社会文化层次和民族,更不能适应于更广泛的时空范围。但是,作为医学领域的一个分支,性偏离的研究总得有一定范围,这样才有利于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入。本书将以危害或影响涉及者身心健康的性行为作为性偏离的潜在尺度,结合前面提到的定义和有关认识,大致确定其范围。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一)性身份异常,如易性癖、双性恋;
- (二)性对象异常,如同性恋、恋童癖、乱伦、恋兽癖、恋物癖等;
- (三)性目的异常,如施虐淫癖、受虐淫癖、某些强奸等;
- (四)性爱手段、方法异常,如窥淫癖、手淫癖、口淫癖、鸡奸癖等;
- (五)性欲量的异常,如禁欲、色情狂、性欲抑制等。

应当指出,以上的划分并不能完全反映各类性偏离的病因或表现的内在联系,只是为了叙述方便而粗略划分的。实际情况很复杂,不少类型的性偏离还有程度大小不等的交叉。

二、性偏离认识简史

人类对性偏离的记述和观察已有相当悠久的历史。在我国古典文献中,春秋时代的书籍《晏子春秋·外篇第八》就已出现了关于同性恋的记载,战国时期的安陵和龙阳则是颇有名气的同性恋者,龙阳的名字在中国文化中竟成了男色和鸡奸的标准通用词汇之一。关于乱伦情况的记载也可见到,如齐襄公私通其妹文姜而杀死了鲁桓公。但是,有关性偏离的记述就数量而言还是很有限的,这与中国文化的传统观念有关。到了明、清时代,传统文化有了极大的发展,有关性变态或性偏离的论述也随之多了起来,但由于封建道德、伦理观念的影响,有关记述多有文学加工的色彩,只是在小说中才得以全面的展现。在明清小说中描述性偏离的内容已占了一个相当重要的部分,如恋兽癖和梦交症常被文学家们的妙笔表述为优美的传说故事。偏离的性对象如狐(动物)和鬼(幻影)则被拟人化了,其中以蒲松龄的《聊斋志异》最为突出。这些表面上看来好象并不能作为性偏离存在的实例,实际上其联系是明确无疑的,这一方面可由其他笔记体丛书中的记述来印证,另一方面也可据历史做出分析。封建社会的道德、伦理观念是不会允许什么“性偏离”之类学说公开存在的。人们借助文学作品对其进行描述和加工则是一种必然。事实上,这种情况今天仍可见到,现代社会对性偏离现象的描述也主要见诸于文学作品,这与传统文化不无关系。

在我国诸多的医学资料中,就有被归之为狂症的有关露阴癖等现象的记载和治疗。清代,医学家们则明确提出了类似

现代性精神症候群的“花痴”(也称花风)概念(不少属于性偏离范畴),并提出了基于中医理论的治疗方法和措施。在中医文献中,关于遗精和阳萎的记述及治疗则更为久远,《内经》(汉朝最后完成)中就有记载,在其后的大量记述中有不少病例就属于性变态或性偏离范围。在有关性偏离的原因方面,古人有很多相当精辟的见解,如清代大文学家纪晓岚的《阅微草堂笔记》中就有同性恋的出现可能与环境、意志堕落等后天影响有关的议论。至于在佛教的影响下,关于性偏离源于因缘轮回、淫恶果报的先天性原因的议论则更为多见。这些认识虽谈不上科学,但在认识性偏离的历史过程中还是有其地位和意义的。

中医关于疾病病因的认识中提到的七情内伤的观点,是世界上最早的关于心理因素在致病、发病过程中起作用的科学理论之一,它为认识性偏离和某些精神病的发生奠定了比较合理的基础。中医的众多治疗方法,如清热泻火、活血化瘀、涤痰开窍、安神定志、养血补心、温阳兴奋以及针灸疗法等在对某些性偏离者的治疗中也都曾取得过相当好的效果,至今这些认识和疗法在处理性偏离的医疗实践中仍有一定的意义。但这些有关性偏离的认识和研究成果只是散在的、不系统的,并没有形成完整的科学体系。

在世界其他一些文明古国的传统文化中,也有相当多关于性偏离的记述。在其法令中也可见到有关性偏离的某些条文,其基本情况与中国的类似,认识均属于前科学阶段。

目前公认的对性偏离以及性医学的系统研究,始于克拉夫特-埃宾(Richard von krafft-Ebing 1840—1902),他是生于德国的奥地利精神病学家,对性犯罪接触较多,曾先后任数所

大学的教授,著作颇丰,达400余种。克拉夫特-埃宾于1886年公开出版了《性心理病》(或译为《性精神病态》)一书,该书副标题为“临床-法医学研究”,是专门为医生和律师写的性学术著作,在社会上流传较广,影响很大,被后人公认为性医学的奠基性著作之一。他首次把性的有关病症当作一类独立的疾患来详加讨论,明确区分了性欲倒错与性犯罪的概念,对性变态的分类和表现形式等方面的认识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克拉夫特-埃宾的体系中,性欲病理被区分为周围神经系统病、脊髓疾病、脑疾病、性变态、男性同性恋、女性同性恋和性变态的并发症等七大类。

在克拉夫特-埃宾之后,不少科学工作者、医生和精神病学家参与了性偏离研究的开创性工作,研究者中名气最大的莫过于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了,他是世界最著名的精神病学者之一。弗洛伊德是出生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奥地利学者,曾求教于克拉夫特-埃宾。1881年他获得医学博士学位,1895年与布劳尔合作出版了《歇斯底里的研究》一书,该书标志着精神分析学说的诞生。他强调性的作用,认为性欲是精神症中占支配地位的原因,运用自由联想、自我分析等方法解释处于潜意识中的性问题。他先后出版了一系列有关著作,最后形成了对整个社会文化都有所冲击的泛性论。有人赞扬他是与牛顿、达尔文等科学巨匠并列的世界伟人,但也有人对其学说抱否定态度。弗洛伊德认为性变态并不是令人讨厌的疾病,这对当时的传统观念是一个较大的冲击。弗洛伊德学说的流行,促进了人们对性持一种较开明的态度,使性科学的公开研究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弗洛伊德对性变态的发生机理做了较全面的系统论述,他用性本能在个体发育过程中的受